

005254



# 大兴安岭检察志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大兴安岭分院编

# 大兴安岭检察志

吴杰 编著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大兴安岭分院

责任编辑:吴 杰  
美术编辑:禹 磊

## 大兴安岭检察志

---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大兴安岭分院编

河南省郑州信息工程所制版承印

850×1168毫米 大32开本 9.625印张

彩印0.25印张 400千字

2000年6月第1版 2000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册

准印证号:黑新出图内字(2000)M号003

---

(内部版 严禁盗版、翻印)

工本费:45.00元

## 《大兴安岭检察志》编审委员会

主任 谷连君  
 副主任 王淑珍 于志民 王彦  
 委员 高云 王海顺 张宪玉 王永新 韩树礼  
       张伟 蔡宝勇 李旭奎 许振吉 吴杰  
       邵嘉兴 汪树鹏 刘福成 于林杰  
 主编 吴杰

### 基层院供稿人

呼玛县院 李开明  
 塔河县院 周天达  
 漠河县院 马勇  
 加格达奇区院 周海峰  
 松岭区院 巩丽(女)  
 新林区院 孟松江  
 呼中区院 付善纯  
 十八站林区院 李长江  
 阿木尔林区院 马维常  
 图强林区院 刘玉兰(女)

《大兴安岭检察志》编审委员会  
 集体审定

12

# 序 言

谷连君

大兴安岭地区，地处祖国的北部边陲；位于东经  $121^{\circ}11'$ — $127^{\circ}01'$ ，北纬  $50^{\circ}08'$ — $53^{\circ}33'$  之间，纵横八万四千多平方公里，海拔四百米左右，素有“绿色宝库”之称，是我国重要的木材生产基地之一。

大兴安岭—山岭巍峨，大江澎湃；幅员辽阔，物产丰富。有茂密的森林，林中有珍稀的飞龙鸟、棕熊、犴大犴；有著名的黑龙江，江中盛产锦鳞鲟鱼、鲤鱼、大马哈鱼；还有黄金、煤炭、名贵药材……每当春风乍起，盛夏莅临，这里更是一番江南景色：万山碧透、百鸟争啼、松涛呼啸、繁花似锦；山岚如云、细雾如纱，溶黄山之体魄，汇漓江之灵气；似一块瑰丽的翡翠，又象一颗璀璨的明珠镶嵌在塞外大地的“鸡冠”之上；登高远眺，气象万千，令人心旷神怡，陶醉于山水之间！

正是因为大兴安岭的美丽富饶，使得沙皇帝国和日本侵略者垂涎三尺，早在清朝时代，沙俄曾多次派遣军队进行野蛮的侵略和疯狂的掠夺。为了保卫祖国的领土完整和主权不受侵犯，祖居黑龙江流域的各族人民同仇敌忾，奋起英勇抗击。清朝政府也曾派出军队同沙俄作战，

取得了著名的雅克萨战争的伟大胜利。为了巩固疆土，清朝政府还由南向北开辟了著名的古驿站，南起嫩江，直达黑龙江畔。

1964年，国家决定开发建设大兴安岭，命令一下，各路建设大军云集兴安，开始了闯禁区、战严寒的艰苦创业。从此，兴安林海一片沸腾，袒露胸怀，向祖国和人民献出了无穷的宝藏。

随着开发者的铿锵脚步，各行各业呈现一派勃勃生机；政通人和，百业待兴；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的中心工作开始向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方面重点转移，改革开放的号角响彻祖国大地，大兴安岭的经济建设发生了根本性变化。检察机关作为国家的司法和监督机关，在改革开放和林区经济建设过程中充分发挥了职能作用，深入开展“两打”斗争，依法惩处各类犯罪，为林区的经济建设保驾护航。

大兴安岭检察机关也同全国总的形势一样，从新中国成立后开始，经历了“三起三落”的发展过程；1965年经中央、国务院批准在成立公安机关的同时，成立了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大兴安岭分院。1966年史无前例的“文化大革命”开始，在“红色风暴”和群众组织的造反声中，刚刚建立起来的检察机关被砸烂，人员解散，领导“靠边站”，全部业务工作由人保部、地区公安局接管，这是对法律的践踏。疯狂的“政治浩劫”结束后，1978年8月，根据党中央的有关指示和新《宪法》的规定，遵照《龙编(1978)77号文件》和《大编(1978)24号文件》精神，大兴安岭检

察分院开始重新组建。同时,全区各县、区、林业局等十个基层人民检察院也如雨后春笋般地出现在兴安大地上。从重新恢复组建到目前为止,已经走过了整整二十周年的光辉历程。在这二十年中,全区两级院广大干警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根据党中央和上级院的重大部署,依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以其崭新的精神风貌战斗在“两打”斗争的前沿阵地,并在实战中不断锤炼自我,完善自我,逐步发展壮大。现在,已经建设成为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硬、纪律严,完全能够胜任本职工作的检察队伍。特别是经过历年来的不间断的政治学习,教育整顿和各种类型、各种规模的业务培训、轮训,使广大干警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有了明显提高,在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斗争中涌现出了一批无私无畏、敢于碰硬、清正廉洁、秉公执法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有连续二年出席全省检察系统的先进院、连续三年在全县行风评比中名列榜首的漠河县人民检察院;有被评为“十佳”政法干警的漠河县检察院检察长李明忠、分院反贪局一科科长王国玲(女),还有省级劳模分院起诉科副科长董宝双等等。在他们的精神鼓舞下,一个“争先创优”、争创“双满意”活动正在全区范围内蓬勃兴起,创造了一个又一个不朽的光辉业绩,谱写了一曲又一曲雄壮的胜利凯歌,为稳定大局、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促进林区的现代化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古人云:“盛世修志”。又云:“以镜为鉴,可以正衣冠,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为了真实地记录下这段宝

贵的历史史实以照后人,汲取以前的经验教训,正确地指导和振兴今后的工作,我们搜集了大量的资料,克服了人员少,任务重和经费紧张等各种困难,本着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精神,坚持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在党的十五大精神指引下,遵照真实性、全面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相结合的原则,在工作繁重的情况下,编纂了这部二十万字的《大兴安岭检察志》,旨在推动检察工作的深入发展,巩固改革开放成果,加强林区经济建设,激励人们在党的十四大以来的方针路线指引下拼搏开拓,锐意进取,大踏步地跨入二十一世纪!

一九九九年九月

## 凡 例

《大兴安岭检察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和十五大会议精神;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和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在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本志的上限为 1965 年,下限为 1999 年;主要记述的内容是 1979 年检察机关重新恢复组建以来至 1999 年检察工作概貌,纵贯 30 多年历史横切面。

本志以志体为主,按照新方志体例要求,以述、证、传、图、表、录为编写方法。全志由序言、概述、记事、分志、图表、案例和后记等几大部分组成,从整体上看,前呼后应、结构严谨、篇章有序、脉络清晰、首尾相顾,是一部完整的志书。

本志的结构首为总述、中为分志、尾为后记,共分 6 篇、12 章、35 节,全书总计 20 万字。

本志的记事范围以记述检察业务为主,以其它工作为辅;纪检、政工、调研、党总支和办公室等综合性工作未列篇章,不作详细记载。

本志记年一律采取“公元”记年法；所采用的数字除概念性的数字外，一律采用阿拉伯数字。

本志取材，均采取调查、走访、查阅档案、资料等方法，各基层院的基本情况和数据均由各院提供。

本志所用数字，90年以前取于原始记录，后取于分院微机，各院的办案数字均由各院统计提供。

# 目 录

序 言 .....	(1)
凡 例 .....	(1)
概 述 .....	(1)
先进英模录 .....	(5)

## 第一篇 机 构

第一章 大兴安岭地区检察分院 .....	(35)
第一节 社会主义建设时期 .....	(35)
第二节 文化大革命时期 .....	(36)
第三节 改革、开放时期 .....	(36)
第四节 领导体制 .....	(40)
分院领导人名录 .....	(42)
第二章 基层人民检察院 .....	(48)
第一节 县人民检察院 .....	(51)
呼玛县人民检察院 .....	(51)
领导人名录 .....	(54)
塔河县人民检察院 .....	(57)
领导人名录 .....	(59)
漠河县人民检察院 .....	(62)
领导人名录 .....	(65)

<b>第二节 区人民检察院</b> .....	(67)
加格达奇区人民检察院 .....	(67)
领导人名录 .....	(68)
松岭区人民检察院 .....	(72)
领导人名录 .....	(75)
新林区人民检察院 .....	(77)
领导人名录 .....	(81)
呼中区人民检察院 .....	(84)
领导人名录 .....	(85)
<b>第三节 林区人民检察院</b> .....	(88)
十八站林区人民检察院 .....	(88)
领导人名录 .....	(92)
阿木尔林区人民检察院 .....	(94)
领导人名录 .....	(96)
图强林区人民检察院 .....	(99)
领导人名录 .....	(101)

## 第二篇 检察业务

<b>第一章 刑事检察</b> .....	(112)
第一节 侦查监督 .....	(115)
第二节 提前介入 .....	(116)
第三节 出庭支持公诉 .....	(120)
第四节 审判监督 .....	(121)
第五节 综合治理 .....	(123)
<b>第二章 经济检察</b> .....	(128)
第一节 查处贪污案件 .....	(140)

第二节	查处贿赂案件 .....	(142)
第三节	查处滥砍盗伐林木案件 .....	(144)
第三章	法纪检察 .....	(145)
第一节	查处侵权案件 .....	(148)
第二节	查处渎职案件 .....	(150)
第三节	一般监督 .....	(152)
第四章	控告申诉检察 .....	(153)
第一节	来信来访 .....	(155)
第二节	控告申诉 .....	(158)
第三节	举报宣传 .....	(159)
第五章	民事、行政检察 .....	(161)
第一节	受 案 .....	(164)
第二节	抗 诉 .....	(167)
第三节	办 案 .....	(170)
第六章	监所检察 .....	(171)
第一节	执法情况检察 .....	(172)
第二节	驻所检察 .....	(174)
第三节	社会改造检察 .....	(178)
第七章	技术检察 .....	(179)

### 第三篇 队伍建设

第一章	班子建设 .....	(186)
第一节	思想建设 .....	(186)
第二节	组织建设 .....	(191)

第三节	作风建设 .....	(193)
第二章	检察队伍建设 .....	(195)
第一节	政治素质 .....	(196)
第二节	业务素质 .....	(211)
第三章	历史性改革 .....	(215)
第一节	干部制度改革 .....	(215)
第二节	评定检察官等级 .....	(218)
第三节	检务公开 .....	(219)

## 第四篇 人物简介

分院领导 .....	(225)
基层院主要领导 .....	(236)

## 第五篇 案 例

王信携款潜逃案 .....	(251)
贪污、挪用公款案 .....	(257)
特大诈骗案 .....	(257)
挪用公款案 .....	(258)
非法拘禁案 .....	(259)
抢劫杀人案 .....	(260)
抗诉案 .....	(261)
行政诉讼案 .....	(262)

## 第六篇 基层院概况

呼玛县人民检察院.....	(267)
塔河县人民检察院.....	(268)
漠河县人民检察院.....	(270)
加格达奇区人民检察院.....	(271)
松岭区人民检察院.....	(273)
新林区人民检察院.....	(275)
呼中区人民检察院.....	(276)
十八站林区人民检察院.....	(278)
阿木尔林区人民检察院.....	(280)
图强林区人民检察院.....	(282)
后 记 .....	(285)

## 概 述

纵观大兴安岭地区检察机关的历史发展演变过程,大致可分为两大部分:一是大兴安岭分院的建立、解体、恢复组建;二是各县区局十个基层院的重新恢复组建。据考证:黑龙江省检察厅始建于清朝末年宣统年间的1909年。当时的大兴安岭还处于比较原始的状态;森林茂密,花草丛生,河川交汇、人烟稀少;山野之间,獐狍野鹿、犴、熊、野猪、飞龙、乌鸡等动物随处可见;水域之中,鳇、鲟、鲤、鲫、细鳞等鱼类数量繁多;到处是一派亘古的荒凉。从中国的历史看:远至东汉,近至清朝对大兴安岭地区都没有正式大规模的开发,只是对沿江(黑龙江)一带进行了间歇性的干预或管理,直至清光绪三十四年在呼玛正式设立了直隶厅。由此可见,历代王朝一直没有在大兴安岭设立地方政府。因此,检察机关更不可能设立。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1964年,国家决定开发建设大兴安岭,成立了大兴安岭特区,于1965年8月成立了大兴安岭特区人民检察院,这是本区检察机关的源头,历经34年的风风雨雨和发展建设,达到了今天较为现代化的规模。

1965年8月,大兴安岭特区人民检察院正式成立,但在不到一年的时间,史无前例的“文化大革命”开始了,在“红色风暴”的猛烈冲击下,刚刚成立不久的特区检察院就被无情地“砸烂”在襁褓之中。1978年,粉碎“四人帮”以后,全党在反思,全国人民在反思;为什么在“文革”中那么多人受到无情的批斗?为什么那么多人蒙受不白之冤,甚至含恨九泉?为什么在全国范围内造成了那么多冤假错案?这一切恶性后果都是在极左路线下“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唯阶级论”和“唯成份论”造成的,是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

主义法制不健全造成的。在这种情况下,全党和全国军民无不渴望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和司法制度。为了巩固人民民主专政,防止历史悲剧重演,以法律的硬性规定来确保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它政治权利不受侵犯,国家重新修改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宪法》中规定:重新设置人民检察院。根据这一规定和党中央的有关文件精神,检察机关应运而生,大兴安岭检察分院就是在这样一个历史政治背景下恢复组建的。

大兴安岭地区检察分院成立后,十个县、区、林业局的基层人民检察院相继成立,到1981年末,重建工作全部完成,健全了二层机构,全区两级院共有编制96人,其中分院机关20人;管辖全区54万人口。

值得一提的是鄂伦春自治旗和莫力达瓦斡尔族自治旗人民检察院。1970年4月1日,黑龙江省革命委员会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的指示,以“龙发78号文件”决定将大兴安岭特区改为大兴安岭地区,特区革委会改为地区革委会;将呼玛县和呼伦贝尔盟管辖的莫力达瓦斡尔族自治旗、鄂伦春自治旗划归大兴安岭地区管辖。因此,1978年重新组建人民检察院以后,莫力达瓦自治旗和鄂伦春自治旗也相继组建了人民检察院,各项检察工作归大兴安岭地区检察分院领导。直至1979年5月15日又回归内蒙古管辖为止,历时10个月的时间,因时间较短,本志未作详细的收录。

大兴安岭地区检察机关成立后,本着依法建院,从严治检的指导思想,按照法律规定,立即开展了各项检察工作,组织机构不断壮大,人员编制不断增加,到1998年末,全区两级院人员编制由建院初期的96人增加到377人,下设职能科室77个(有部分科室是合属办公)。办公条件和装备也有了极大的改善。特别是经过“严打”斗争和“五、六”大火的考验,经过不断的学习、整顿、教育和逐级的业务培训,全区广大检察干警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有了明显提高,检察队伍更加成熟,政治立场更加坚定,在思想和行动上